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20468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商 标

韵界智数

申请 人 安徽产业互联数据智能创新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2666号中科院合肥技术创新工程院研发楼1001-1015室

代理机构 安徽省信达商标事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人脸识别设备；复印机